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26 环罚决字〔2026〕9 号

申言华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410726*****3816

住址：河南省延津县榆林乡龙王庙村 490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委托辉县市弘润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对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抽测，对位于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北区纬一路东段正在使用的环保牌 3-GG701001 叉车进行检测，非道路移动机械（叉车）为使用人申言华所有。现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机械环保号牌 3-GG701001 叉车，发动机型号 YN4BL105-30CR，机械型号 KDJY50-50，发动机出厂日期 2020 年 08 月 20 日）使用自由加载法（不透光烟度计（光吸收系数））进行检测，经现场三次检测，该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烟度值结果分别是：第一次 $0.9 \text{ (m}^{-1}\text{)}$ ，第二次 $0.02 \text{ (m}^{-1}\text{)}$ ，第三次 $0.03 \text{ (m}^{-1}\text{)}$ ，排放限值是 $0.5 \text{ (m}^{-1}\text{)}$ 。检测结果超过排放限值，结果判定尾气排放不合格。我局当日收到辉县市弘润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G25121015102）向你直接送达。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年12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制作了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共3页）、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共1页）、现场检查照片六张（共6页）、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共4页）、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一份（共1页）。以上证据证明你负责的牌号3-GG701001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烟度测量结果超过排放限值规定，属于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事实及送达地址及方式。

2.2025年12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提取了车辆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1页）。以上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材料。

3.2025年12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提取了辉县市弘润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25121015102）一份（共1页）。以上证据证明你负责的牌号3-GG701001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柴油机械排气烟度排放不合格。

4.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四份（共3页）。证明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资格。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年12月12日，我局对你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726环责改字〔2025〕23号），责令你采取处置措施，达标排放。

2026年1月23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牌号3-GG701001非道路移动机械柴油机械排气烟度排放合格（报告编号：G26012215101），排放符合标准。你

已经按照要求整改完毕。

2026年1月30日，我局向你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726环罚告字〔2026〕11号），告知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726环罚告字〔2026〕11号）后，在法定期限内，未递交书面申请陈述、申辩及听证材料。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的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结合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经研究，我局对你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伍仟元（5000元）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通过电子支付方式缴纳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

局七楼 7012 房间，款项缴清后，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